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邱清賢

相 對 人 寶萊納遊藝場

法定代理人 邱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請求准許將相對人於113年10月22日所簽訂之調解成立紀錄資遣費新台幣(下同)123,039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因上開勞資爭議，於113年10月22日在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乙節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市政府勞爭議調解記錄，該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記載：「資方同意當場給付現金予聲請人7天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21,000元」等語，然關於聲請人請求資遣費部分，相對人不同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此部分兩造未成立調解，聲請人自無從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